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權證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礎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權證，閣下對發行掛鈎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單一股份權證的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保薦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主要條款

權證證券代號	22575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697
發行額	70,000,000 份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份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買賣單位	5,000 份權證
每份權證的發行價	0.150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 (如有)	<p>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p> <p>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p>
行使價	20.050 港元
平均價 ¹	每個估值日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權利	1股股份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10 份權證
與權證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	7,000,000股股份
推出日	2020年2月17日
發行日	2020年2月21日
上市日	2020年2月24日
估值日 ²	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到期日 ³	2020年12月23日
結算日	(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引伸波幅 ⁴	43.80%
實際槓桿比率 ⁴	4.36倍
槓桿比率 ⁴	10.91倍
溢價 ⁴	31.72%

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5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²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不可與到期日重疊或遲於到期日，詳見細則2(C)。

³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⁴此項數據在權證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每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權證。

閣下投資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19年4月3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確。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權證前必須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Aa3 (穩定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權證並無評級。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我們獲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認可及受其規管，亦獲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認可，並須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以及受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的有限規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一項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稱為行使價的預設價格「購買」或「出售」掛鈎資產的工具。投資衍生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鈎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鈎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權證乃為認為掛鈎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權證乃為認為掛鈎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收回閣下的投資？**

權證為與掛鈎股份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 **權證如何運作？**

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掛鈎股份的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計算。

倘掛鈎股份的平均價高於行使價，則認購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掛鈎股份的平均價低於行使價，則認沽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權證。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資產（即權證的掛鈎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權證的行使價；
- 掛鈎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幅（即掛鈎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掛鈎資產的流通量；
- 衍生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權證發行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權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衍生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但掛鈎資產的價格的波幅下跌，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0.01港元時），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資產的價格對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尤其當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號碼： +852 2971 662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權證於聯交所的指定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權證數量：20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當權證或掛鈎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當並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若掛鈎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掛鈎公司及掛鈎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掛鈎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掛鈎股份的資料（包括掛鈎公司的財務報表）：

掛鈎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smics.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證發行後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derivative-warrants?sc_lang=zh-HK 或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home/html/warrants_c.html 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或我們或聯交所就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http://www.ubs.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p>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描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p>
<p>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聯交所收取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該等費用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須由買賣雙方自行支付。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p>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權證的投資損失。</p>
<p>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p> <p>各系列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p>
<p>我們可否調整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權證？</p> <p>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p> <p>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p> <p>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5, 12 及13。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p>
<p>權證的交收方式</p> <p>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p> <p>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p> <p>倘於結算日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3(E)。</p>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權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到期日止，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查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 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基礎上市文件增編
-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
- 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及
- 我們於2006年4月10日簽立的文據。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home/html/warrants_c.html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home/html/warrants_e.html.

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轉載其於2019年3月14日發出的報告，及 / 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2001年9月19日授權發行權證。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權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解散及復蘇機制

我們（即瑞士銀行）於瑞士註冊成立。根據瑞士銀行法，倘存在合理憂慮實體負債過重、擁有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於任何相關期限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能夠就瑞士的銀行及瑞士的金融集團的母公司（如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公司））行使廣泛的法定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以下權力：(i)轉讓於權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予另一實體；及(ii)轉換為權益或撇減於權證項下的負債。相關解散機關就瑞士銀行行使任何解散權力均可能會對權證的價值或閣下於權證的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投資款項，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權證到期款項。

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雖然權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掛鈎股份價值的一部分，但權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更迅速。基於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權證的行使價；
- (iii) 掛鈎股份的價值及價格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除掛鈎股份的買賣價外，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

投資權證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於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掛鈎股份並無任何權利。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權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尤其當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0.01港元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權證以對沖閣下有關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暫停買賣

倘掛鈎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權證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如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則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延長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 / 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5及12。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此外，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10及13。

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公司及／或掛鈎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或掛鈎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掛鈎股份的建議。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 1 我們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UBS Group AG) 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刊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的 2019 年第四季度的財務報告。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查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A 所載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財務報告的摘要。
- 2 請參閱本文件附件 B 所載有關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司資料。

附件A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財務報告。以下摘錄提述的頁碼即為該財務報告的頁碼。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與瑞士銀行(合併)的比較

百萬美元(另有指明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瑞銀集團 有限公司 合併	瑞士銀行 合併	差異 (絕對)
收益表			
經營收入	7,052	7,145	(93)
經營開支	6,124	6,332	(207)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928	814	114
其中：全球財富管理	766	754	12
其中：個人及企業銀行	310	311	(1)
其中：資產管理	180	180	0
其中：投資銀行	(22)	(18)	(4)
其中：公司中心	(306)	(413)	107
溢利／(虧損)淨額	727	628	100
其中：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22	622	100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	6	0
綜合收益表			
其他綜合收益	(2,295)	(1,475)	(819)
其中：股東應佔部分	(2,299)	(1,479)	(819)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4	4	0
綜合收益總額	(1,567)	(847)	(720)
其中：股東應佔部分	(1,577)	(857)	(720)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10	10	0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972,183	971,916	267
負債總額	917,476	917,988	(512)
權益總額	54,707	53,928	779
其中：股東應佔權益	54,533	53,754	779
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74	174	0
資本資料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	35,582	35,280	302
持續經營資本	51,888	47,237	4,650
風險加權資產	259,208	257,831	1,376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13.7	13.7	0.0
持續經營資本比率(%)	20.0	18.3	1.7
全面虧損緩衝能力比率(%)	34.6	33.9	0.7
槓桿比率分母	911,325	911,232	94
一級普通股權益槓桿比率(%)	3.90	3.87	0.03
持續經營槓桿比率(%)	5.7	5.2	0.5
全面虧損緩衝能力槓桿比率(%)	9.8	9.6	0.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		
瑞銀集團 有限公司 合併	瑞士銀行 合併	差異 (絕對)	瑞銀集團 有限公司 合併	瑞士銀行 合併	差異 (絕對)
7,088	7,187	(100)	6,972	7,083	(11)
5,743	5,942	(199)	6,492	6,667	(176)
1,345	1,245	100	481	416	65
894	877	17	327	316	11
354	354	0	644	645	(1)
124	124	0	106	105	1
172	165	7	(78)	(79)	1
(200)	(275)	75	(518)	(571)	53
1,051	969	82	315	273	42
1,049	967	82	315	272	42
1	1	0	1	1	0
2,095	1,274	821	893	895	(2)
2,101	1,280	821	892	894	(2)
(6)	(6)	0	1	1	0
3,146	2,243	903	1,208	1,168	41
3,151	2,248	903	1,207	1,166	41
(5)	(5)	0	2	2	0
973,118	972,048	1,071	958,489	958,055	434
916,768	917,271	(503)	905,386	905,624	(238)
56,351	54,776	1,574	53,103	52,432	671
56,187	54,613	1,574	52,928	52,256	671
163	163	0	176	176	0
34,673	35,211	(538)	34,119	34,608	(489)
50,702	46,895	3,807	46,279	42,413	3,865
264,626	263,777	849	263,747	262,840	907
13.1	13.3	(0.2)	12.9	13.2	(0.2)
19.2	17.8	1.4	17.5	16.1	1.4
33.3	32.9	0.4	31.7	31.3	0.5
901,914	901,926	(11)	904,598	904,458	140
3.84	3.90	(0.06)	3.77	3.83	(0.05)
5.6	5.2	0.4	5.1	4.7	0.4
9.8	9.6	0.2	9.3	9.1	0.2

瑞士銀行(合併)主要數據

百萬美元(另有指明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或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截至下列日期或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31.12.19	30.9.19	31.12.18	31.12.19	31.12.18
業績					
經營收入	7,145	7,187	7,083	29,307	30,642
經營開支	6,332	5,942	6,667	24,138	25,184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814	1,245	416	5,169	5,45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22	967	272	3,965	4,107
盈利及增長¹					
權益回報(%) ²	4.6	7.2	2.1	7.4	7.9
有形股本回報(%) ³	5.2	8.3	2.4	8.5	9.1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回報(%) ⁴	7.1	10.9	3.1	11.3	11.9
風險加權資產回報，總額(%) ⁵	11.0	11.0	11.0	11.2	12.0
槓桿比率分母回報，總額(%) ⁵	3.2	3.2	3.1	3.2	3.4
成本／收入比率(%) ⁶	88.5	82.2	93.4	82.1	81.9
溢利淨額增長(%) ⁷	128.4	(15.3)		(3.4)	441.9
資源					
資產總額	971,916	972,048	958,055	971,916	958,055
股東應佔權益	53,754	54,613	52,256	53,754	52,256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 ⁸	35,280	35,211	34,608	35,280	34,608
風險加權資產 ⁸	257,831	263,777	262,840	257,831	262,840
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⁸	13.7	13.3	13.2	13.7	13.2
持續經營資本比率(%) ⁸	18.3	17.8	16.1	18.3	16.1
全面虧損緩衝能力比率(%) ⁸	33.9	32.9	31.3	33.9	31.3
槓桿比率分母(%) ⁸	911,232	901,926	904,458	911,232	904,458
一級普通股槓桿比率(%) ⁸	3.87	3.90	3.83	3.87	3.83
持續經營槓桿比率(%) ⁸	5.2	5.2	4.7	5.2	4.7
全面虧損緩衝能力槓桿比率(%) ⁸	9.6	9.6	9.1	9.6	9.1
其他					
投資資產(十億美元) ⁹	3,607	3,422	3,101	3,607	3,101
員工(等效全職員工) ¹⁰	47,033	47,180	47,643	47,033	47,643

1有關本行表現目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2018年度年報「表現目標及計量」一節。2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年度化，如適用)除以股東應佔平均權益計算。3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年度化，如適用)除以股東應佔平均權益並減去平均商譽及無形資產計算。自2019年1月1日起，有形股本回報分子的定義已經修訂，以便與股本回報及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回報的分子定義統一；即本行不再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數字已經重列。4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年度化，如適用)除以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計算。5按除信貸虧損開支或收回前經營收入(年度化，如適用)分別除以平均風險加權資產及平均槓桿比率分母計算。6按經營開支除以除信貸虧損開支或收回前經營收入計算。7按現行及比較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變動除以比較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計算。8根據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瑞士系統性相關銀行框架計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考閱本報告「資本管理」一節。9包括全球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投資資產。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劃分的員工明細為：全球財富管理：22,633人；個人及企業銀行：5,064人；資產管理：2,220人；投資銀行：4,974人；公司中心：12,142人。

附件B

本頁之後所載資料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14至17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公司中心及四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組成。UBS的策略是集中發展其全球財富管理業務及於瑞士的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並以專注的投資銀行及全球資產管理業務為輔。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公司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公司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公司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2.2. UBS 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 UBS 業務的融資

有關 UBS 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 2018 年度年報（「**2018 年度年報**」）「庫務管理」一節「資產負債表、流動資金及資產管理」。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 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及一個公司中心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 2014 年，UBS 開始採用法律實體架構以改善集團在應付瑞士及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大而不倒」要求時的可處置性。於 2014 年 12 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 2015 年，瑞士銀行將其於瑞士入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 UBS Switzerland AG。於 2016 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 獲指定為 UBS 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 UBS 將其於歐洲各國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 UBS 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 UBS Europe SE。此外，UBS 將資產管理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轉移至 UBS Asset Management AG。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瑞士銀行於瑞士進行的資產管理業務部分已由瑞士銀行轉移至其間接附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 於 2015 年成立，作為集團的服務公司。於 2017 年，UBS 於瑞士及英國（「英國」）的共享服務職能已由瑞士銀行轉移至 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UBS 亦已將於美國共享服務職能完全轉移至其美國服務公司，即 UBS Americas Holding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 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LLC。

於 2019 年 3 月，UBS 於英國的總部的附屬公司 UBS Limited 已在英國當時預定脫離歐盟（「歐盟」）前併入 UBS Europe SE。可獲瑞士銀行倫敦分行提供服務的前任 UBS Limited 客戶及其他對手方已於合併前轉移至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繼續考慮進一步改變集團的法律架構以配合監管要求及其他外部發展。有關變動可能包括進一步合併於歐盟的經營附屬公司及對入賬實體或產品與服務的所在地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8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8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3.2 近期發展

業務及策略發展

出售 UBS Fondcenter 大部分股權

UBS已同意向Clearstream (Deutsche Börse Group)的交易後服務供應商)出售UBS Fondcenter的大部分股權。UBS將保留於業務的小部分(48.8%)股權及將訂立協議，據此，其可能於較後日期向Clearstream出售其餘下股權。作為交易的一部分，UBS與Clearstream將訂立長期商業合作安排，向UBS的全球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的公司及機構客戶單位提供服務。交易完成後，UBS Fondcenter將與Clearstream的Fund Desk合併，於歐洲、瑞士及亞洲創造兩大B2B基金分銷平台。交易受慣例完成條件所限，預期將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UBS預期於交易完成後錄得除稅後收益約6.00億美元及CET1資本增加約4.00億美元。UBS將取消合併入賬UBS Fondcenter，並將少數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與巴西銀行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

於2019年11月，UBS與巴西銀行(Banco do Brasil)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以設立策略性投資銀行合夥關係，其將於巴西及南美洲指定國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機構證券經紀。通過兩間銀行的長處互補，UBS及巴西銀行相信建立策略性長期合夥關係有助於南美洲設立具有全球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平台。

預期合夥關係將透過利益相關者雙方合併資產而成立。UBS擬投入其於巴西及阿根廷的經營投資銀行平台以及其於巴西的機構經紀業務。巴西銀行擬向其公司客戶投入專屬使用權。UBS將持有實體50.01%的控股權益，並享有50%的經濟回報，並要求UBS就會計處理及監管匯報將其合併入賬。交易須待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現時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

與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

於2019年6月，UBS與日本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Inc. (「**SuMi Trust Holdings**」) 訂立策略性財富管理合夥關係。於2020年1月，首階段已展開，新成立合營企業UBS SuMi TRUST Wealth Advisory已開始營運，其由UBS Japan Securities及SuMi Trust Holdings均等擁有，並由UBS入賬列作於合營企業的投資。UBS及SuMi Trust Holdings亦已開始向彼等各自的現有客戶發售相互之產品及服務。

預期合夥關係第二階段將於2021年展開，將成立由UBS擁有51%及控制的新實體，並規定UBS就會計處理及監管匯報將該實體合併入賬。

會計、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瑞士聯邦委員會採納G-SIBs停止經營資本新規則

於2019年11月，瑞士聯邦委員會採納資本充足比率條例的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修訂按個別基準引入對全球系統性主要銀行的瑞士居間母行的停止經營資本規定 (「**G-SIBs**」)。因此，瑞士銀行將(i)按個別基準受限於第三方風險承擔的停止經營資本規定；(ii)就瑞士銀行的綜合風險承擔受限於相等於集團停止經營資本規定30%的額外停止經營資本緩衝規定；及(iii)受限於相等於UBS實體所發行，並由母行持有的停止經營工具的面值的停止經營資本規定。有關緩衝規定所獲給予的過渡期為直至2024年止。

根據目前估計，及僅在新規定已分階段全面實施的情況下，UBS預期瑞銀集團將須維持高於規定比率約75至100個基點的停止經營槓桿比率，以單獨符合集團規定。於過渡期末集團規定的實際虧損緩衝資本總額將視乎多項組成部分(包括附屬公司當時的虧損緩衝能力)而定。

修訂亦減少UBS Switzerland AG的停止經營規定至集團的停止經營規定(扣除回扣率前)的62%，並將集團的最低停止經營規定(扣除回扣率後)由3%增加至3.75% (以槓桿比率分母為基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最後，可用於符合停止經營規定的工具於到期前一年為止仍屬合資格；然而，根據經修訂規則，在符合資格的最後一年內，目前50%的扣減率將不再適用。

瑞士聯邦委員會表示有意於2021年中前實施NSFR

瑞士聯邦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內推遲於瑞士引入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 規定，以配合歐盟及美國的發展，並於2019年11月表示有意於2020年初夏通過相關條例修訂及於2021年中實施該等修訂。聯邦財政部獲授權於未來數月內與相關利益相關者(包括受影響銀行)共同落實監管文本。倘按照2017年諮詢原先提呈的建議實施，則引入NSFR可能導致法律實體的長期資金需求大幅增加。

實施瑞士投資者保護規則

金融服務法案(「**FinSA**」)及金融機構法案(「**FinIA**」)連同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該等法案連同該等條例引入新投資者保護規則及金融服務及產品供應商的新操守守則條文。新條文大幅加強資料及文件職責。UBS已就其程序及客戶文件作出更改，以遵守**FinSA**及**FinIA**以及實施條例。

英國脫離歐盟的更新資料

根據近期發展，預期英國及歐盟將在擬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的過渡期內就其未來關係的條款進行磋商，包括根據現行歐盟金融服務法例向英國作出等價決定。

UBS於2019年3月透過英國業務合併轉移及UBS Limited跨境併入UBS Europe SE(「**UBS ESE**」)實施應變計劃。

歐洲委員會已確認將英國中央對手方(「**CCP**」)的臨時等價延長至2021年1月31日為止。倘英國在並無作出必要等價決定的情況下退出過渡期，則**UBS ESE**對英國CCP的風險承擔將須在2021年1月31日截止前轉移至歐盟CCP。然而，在未來的歐盟－英國關係或涵蓋相關金融服務的等價決定並無達成協議的情況下，行業將面臨多項市場結構問題，並須待英國與歐盟在2020年提出解決方案，如於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項下經營衍生工具及股份交易責任。

發佈**BEAT**稅務規例

於2019年12月，美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有關稅基侵蝕及反濫用稅(「**BEAT**」)的最終規例。**BEAT**為引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擬定目的為防止美國公司透過向相關外國涉事方付款而過度扣減其美國應課稅收入。儘管大致保留於2018年12月發佈的建議規例的大部分特性(包括被視為對透過美國分行及附屬公司(如UBS)經營的外國銀行有幫助的特性)，惟最終規例包含多項有意義的澄清及更改。預期UBS在可預見將來的**BEAT**風險承擔持續為零至有限，主要是由於預期UBS的美國分行及附屬公司向美國境外關聯方作出的付款將維持於適用**BEAT**標準以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採納美國以證券為基礎的掉期規例

於2019年12月，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通過一系列規則修訂指引及相關命令，以擴大及改善監管跨境以證券為基礎的掉期的框架。採納該系列觸發以證券為基礎的掉期實體於證交會註冊的合規日期及證交會以證券為基礎的掉期規例的實施期，包括其保證金、資本、隔離、記錄保存及匯報，以及業務操守規定。概無規定於2021年9月1日前註冊成為以證券為基礎的掉期交易商。該系列修改若干外國以證券為基礎的掉期交易商(「**SBSD**」)於證交會註冊的門檻，允許外國**SBSD**臨時註冊而無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對獲取資料提供法律意見的規定。證交會亦發佈有關獲取非美國**SBSD**替代合規程序的指引。UBS預期瑞士銀行將須註冊為**SBSD**。

自IBOR過渡—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作為監管當局及其他機構為促進自銀行同業拆息利率(「IBOR」)過渡至新替代參考利率(「ARR」)持續努力的成果，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利率基準改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修訂本允許於IBOR被ARR取代前的不確定期間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從而限制對財務報表的後續影響。UBS在2019年第四季度提早採納修訂本，並將在其2019年度年報內提供額外披露。

有關主要會計、監管和法律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2020年1月21日刊發的UBS 2019年第四季度報告(「**2019年第四季度報告**」)中「近期發展」一節，以及2018年度年報中「本行的策略、業務模式及環境」中「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誠如2019年第四季度報告所載，央行的刺激措施及貨幣寬鬆政策推動第四季度金融市場的強勁表現，並有可能成為主流。有利的信貸環境及部分貿易糾紛得以解決應可減輕全球經濟增長的放緩。儘管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仍不確定，惟UBS預計期第一季度將出現更典型的季節性因素以支持盈利。客戶更加活躍將導致與交易相關的收入增加。資產價格上漲對UBS的資產集中業務的經常性費用收入帶來正面影響。低息及持續負利率以及預期持續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將對淨利息收入持續帶來阻力。由於策略得以執行，UBS已取得投資及效率管理之間的平衡，以善用其業務及地區的增長機會。UBS將繼續致力於達成財務目標，透過遍及所有分部的更緊密合作創造進一步價值，為UBS客戶及股東推動可維持的長期價值。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18年度年報「本行的策略、業務模式及環境」一節「我們的環境」及「風險因素」。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最少五名但不超過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此外，董事會宣佈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 Nathalie Rachou 及 Mark Hughes 參選董事會，而 David Sidwell 及 Isabelle Romy 將不會膺選連任。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Axel A. Weber	主席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Beirat Zukunft Finanzplatz」諮詢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 董事會成員；國際金融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董事會主席；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 (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 Table) 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 成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小組 (International Advisory Panel,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成員；華盛頓特區三十人集團 (Group of Thirty, Washington, D.C.) 成員；DIW Berlin 受託人委員會主席；蘇黎世大學經濟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三邊委員會 (Trilateral Commission) 成員。
David Sidwell	副主席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高級獨立董事；紐約 Oliver Wyman 高級顧問；Chubb Limited 董事會成員；GAVI Alliance 董事會成員；紐約 Village Care 董事會主席。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 受託人；Kingham Hill Trust 受託人；St. Helen Bishopsgate 受託人。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 Griswold 中心的高級學者；Group of Thirty 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 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Reto Francioni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Basel 教授；Coca-Cola HBC AG 董事會成員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瑞士國際航空公司 (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AG) 董事會主席；MedTech Innovation Partners AG 董事會成員；my TAMAR GmbH 執行董事兼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胡祖六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China Asset Management董事會成員；Mins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董事會成員；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漢基國際學校董事；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副主席；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外交關係委員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全球諮詢委員會成員。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he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Yext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Vereit, Inc.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Datalog 董事會成員。
Isabelle Romy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Froriep Legal AG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Fribourg及洛桑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教授；Central Real Estate Holding AG (Zurich)董事會成員；Central Real Estate Basel AG董事會成員；瑞士證券交易所制裁委員會副主席；聯合國兒童基金瑞士全國委員會籌款委員會成員；University of Bern及University of Geneva CAS計劃財務監管的監事會成員。
Robert W. Scully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Zoetis Inc.董事會成員；KKR & Co Inc.董事會成員；Teach For All董事會成員。
Beatrice Weder di Mauro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英士國際商學院 (INSEAD)研究教授兼傑出學者；Robert Bosch GmbH監事會成員；Bombardier Inc.董事會成員；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onetary and Banking Studies (ICMB)基金會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Dieter Wemmer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董事會成員；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Essilor International及EssilorLuxottica董事會成員；Jurong Tow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FFMC Holdings Pte. Ltd.董事會成員；富敦資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全球顧問委員會(亞洲)成員；證券業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就本節而言，UBS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UBS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UBS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UBS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UBS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UBS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UBS 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 UBS 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其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洩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 UBS 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UBS 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 UBS 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其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 (b) 其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 UBS 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洩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 UBS 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UBS 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UBS 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 2019 年第四季度報告「撥備及或然負債」一節「撥備」列表中披露。就 UBS 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 UBS 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 UBS 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其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例如本節第 E 項所述的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由 UBS 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刑事局欺詐科就 UBS 有關基準利率(包括(其中包括)英國銀行家協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的呈述而訂立，而司法部已基於其裁定 UBS 觸犯美國有關外匯事宜的罪行而終止不起訴協議。因此，瑞士銀行就 LIBOR 事宜的行為承認一項匯款違規欺詐罪，並支付罰款及緩刑至 2020 年 1 月初為止。

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 UBS 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 UBS 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 UBS 的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 UBS 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 2019 年第四季度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 個人及					
	財富管理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UBS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003	117	0	269	1,438	2,827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867	110	0	197	1,329	2,503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64	0	0	57	10	131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7)	0	0	(3)	(6)	(25)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147)	0	0	0	(9)	(156)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14	3	0	3	1	2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782	113	0	255	1,325	2,475

¹ 本節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項目C、項目D及項目G)及公司中心(項目B)。本節項目A及F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 以及本節項目E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及公司中心之間進行分配。

A.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UBS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日後可能因實施與跨境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自動稅務資料交換及其他措施而出現更多查詢。UBS已收到瑞士聯邦稅務局(「FTA」)發出的多項披露命令, 基於就稅務事宜提出的國際行政支援要求轉交資料。該等要求牽涉若干與現有客戶及前客戶有關的UBS賬戶號碼, 並基於2006年至2008年間的數據提出。UBS已採取行動通知受影響客戶有關行政支援程序及彼等的程序權利, 包括上訴權利。該等要求乃基於從德國機關取得的數據而提出, 有關德國機關關於其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與在瑞士入賬的UBS客戶有關的數據, 並顯然與其他歐洲國家分享該等數據。UBS預計其他國家將會提出類似要求。

瑞士聯邦行政法院於2016年裁定, 就有關法國集體要求的行政支援程序而言, UBS有權就所有披露FTA客戶資料的最終法令提出上訴。於2018年7月30日, 瑞士聯邦行政法院透過不接納法國行政支援的要求, 批准UBS提出上訴。FTA已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於2019年7月26日, 最高法院推翻聯邦行政法院的判決。於2019年12月, 法院頒佈其書面判決。該判決規定FTA取得法國當局確認在傳輸任何數據前, 傳輸數據僅將用作其請求所述的目的。原先請求所述目的為取得有關賬戶持有人結欠稅項的資料。因此, 任何轉移至法國當局的資料不得轉交刑事當局或用於本項目內所述針對UBS的進行中案件。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面臨調查，彼等被指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的保釋金，而UBS (France) S.A.的保釋金為4,000萬歐元，並於其後經上訴減至1,000萬歐元。

有關審訊自2018年10月8日直至2018年11月15日於原訟法庭進行。於2019年2月20日，法院宣佈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詐騙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UBS已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根據法國法律，判決在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暫停。上訴法院審訊預定為2020年6月。上訴法院將根據法律及事實重審案件，而罰款或會多於或少於原訟法庭所判處者。其後亦可能就法律問題向法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UBS認為，根據法律及事實，原訟法庭的判決應予以撤銷。UBS認為，其已遵循於瑞士及法國法律以及歐洲儲蓄稅指令項下的義務。即使為承擔責任(惟UBS對此有所質疑)，UBS亦認為所判處的罰款及賠償金額遠超可能具有法律及事實理據的金額。具體而言，UBS認為法庭錯誤地以正規化資產總額為基礎而釐定罰款，而非以被指因欺詐而得的該等資產的任何未繳稅款為基礎，更進一步錯誤地根據未經民事當事人證實的成本而判罰賠償金。儘管UBS認為其屬無罪，惟UBS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有關事宜為數4.50億歐元(於2019年12月31日為5.05億美元)的撥備。此案具有多項可能的結果，導致估算非常不確定。儘管實際罰款及民事賠償金相當合理可能超過撥備金額，惟於2019年12月31日的UBS資產負債表所作的撥備已反映其對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的最佳估算。

於2016年，比利時調查法官通知UBS，現正就將稅務詐騙、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以及嚴重稅務詐騙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對其進行正式調查。於2018年，意大利稅務機關及檢察官辦公室指稱UBS因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於意大利進行的業務而可能需就稅項及罰款負責。於2019年6月，UBS與意大利稅務機關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已支付1.01億歐元，以解決該機關所指稱與瑞士銀行於意大利的潛在常設機構有關的申索。於2019年10月，米蘭法院初步調查法官已根據意大利行政法231第63條批准與米蘭檢察官達成的協議，據此，瑞士銀行、UBS Switzerland AG及UBS Monaco已支付合共10,300,000歐元，以解決就所指控以過往內部監控不足為理由而提出的申索。概無就有關解決方案承認有任何不法行為。UBS(及據報多家其他金融機構)已接獲來自負責機構關於國際足協及其他成員國足球協會以及相關人士及實體的賬目的查詢。UBS正配合該等機構回應有關查詢。

UBS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A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B.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 2002 年至 2007 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 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UBS 的附屬公司 UB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Inc.（「UBS RESI」）向發起人收購多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並（透過一間聯屬公司）將其存入證券化信託。如是者由 2004 年至 2007 年，根據已發行證券的原來本金結餘計算，UBS RESI 保薦約 800 億美元的 RMBS。

UBS RESI 亦將自發起人購入的貸款組合售予第三方買家。於 2004 年至 2007 年間，該等整體貸款銷售按原來本金結餘計算合共約 190 億美元。

UBS 並非美國住宅貸款的主要發起人。UBS 的分行於 2006 年至 2008 年間（為其較為活躍期間）發放約 15 億美元的美國住宅按揭貸款，並將少於一半的該等貸款證券化。

與按揭及 RMBS 的合約聲明及保證有關的訴訟：當 UBS 擔任 RMBS 保薦人或按揭賣家時，其一般會就相關貸款的特性作出若干聲明。如嚴重違反該等聲明，UBS 在若干情況下負有合約責任購回與該等聲明有關的貸款或彌償若干人士的損失。於 2012 年，若干 RMBS 信託於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訴訟尋求強制執行 UBS RESI 就原來本金結餘約 20 億美元的三項由 UBS 發行及包銷的 RMBS 證券化購回抵押品組合內的貸款責任。於 2018 年 7 月，UBS 與受託人訂立協議，據此，UBS 將支付 8.50 億美元以解決此事宜。此金額中絕大部分將由向 UBS 作出彌償的其他訂約方負責。於 2020 年 1 月，和解已獲法院批准，而釐定和解金額應如何分派予 RMBS 持有人的程序正在進行中。和解生效後，UBS 認為絕大部分貸款回購要求的申索將予解決，且相信購回美國住宅按揭貸款的新要求根據紐約上訴法院的裁決受時間限制。

按揭相關規管事宜：自 2014 年起，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根據 1989 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FIRREA」）要求向 UBS 索取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與 UBS 的 RMBS 業務有關的資料。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司法部於紐約東區地區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該申訴根據 FIRREA 就 UBS 於 2006 年及 2007 年發行、包銷及銷售 40 項 RMBS 交易尋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民事賠償。UBS 已於 2019 年 2 月 9 日動議撤銷有關民事申訴。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地方法院駁回 UBS 的撤銷動議。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 認為 UBS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 B 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 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C. 馬多夫(Madoff)

關於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 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 (現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及若干其他 UBS 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 及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 BMIS 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 BMIS 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 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 UBS 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 UBS 實體、非 UBS 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 UBS 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 21 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 BMIS 清盤受託人(「**BMIS 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 UBS 實體(及非 UBS 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 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 UBS 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 20 億美元。於 2014 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 BMIS 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約 1.25 億美元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 2016 年，破產法院駁回針對 UBS 實體提出的申索。BMIS 受託人已提出上訴。在 2019 年 2 月，上訴法院駁回有關解除對 BMIS 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於 2019 年 8 月，包括 UBS 在內的被告已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呈請，要求法院覆核上訴法院的判決。破產訴訟則有待法院就該呈請作出判決。

D. 波多黎各事件

自 2013 年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 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 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 (「**UBS PR**」) 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以及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 34 億美元的客戶申訴及仲裁，當中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 24 億美元的申索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申索已由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 UBS 賬戶資產作 UBS 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提出；客戶就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的指控提出申訴及仲裁。

針對多家UBS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2014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2015年，被告的撤銷動議已被駁回，而就該裁決提出的上訴許可請求已被波多黎各最高法院駁回。於2014年，一宗針對多家UBS實體、UBS PR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基金聯席經辦人的聯邦集體訴訟申訴已被提交，要求就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期間投資者於基金的損失作出損害賠償。隨著原告提出的集體核證動議被駁回，案件已於2018年10月被撤銷。

於2014年及2015年，UBS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以及美國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就彼等對UBS的經營業務的審查達成和解。

於2011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40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UBS PR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2008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30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8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6年，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但判令原告必須提交經修訂申訴。於2017年，法院駁回被告就撤銷經修訂申索的動議。

自2015年開始並持續至2017年，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若干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波多黎各債券若干利息付款。2016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已經擱置行使若干債權人的權利。於2017年，監督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官的監督下對若干債券進行類似破產程序。該等事件、更多違約情況、或任何有關制定合法方式重組聯邦責任或對聯邦的財務狀況施行額外監督的進一步法律行動，或有關聯邦責任的任何重組，或會令針對UBS所提出有關波多黎各證券的申索的數目及尋求的潛在損害賠償增加。

於2019年5月，監督委員會於波多黎各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申訴，對參與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的金融公司、律師樓及會計師行(包括UBS)提出申索，尋求償還就該等發售支付的包銷及掉期費用。UBS估計已就有關發售收到約1.25億美元的費用。

於2019年8月，兩間承保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行的美國保險公司控告UBS及其他七名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包銷商，向被告索取合共7.20億美元的賠償。原告聲稱被告並無合理調查其所承保且於2002年至2007年發行的波多黎各城市債券發售文件的財務報表，原告亦主張儘管彼等與包銷商並無合約關係，彼等依賴該等財務報表而同意承保債券。

UBS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D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E. 外匯、LIBOR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起，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於2014年及2015年，UBS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就其對外匯的調查達成和解，而FINMA發出命令，結束其就有關UBS外匯及貴金屬業務對UBS提出的正式起訴，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與康涅狄格州銀行部門（Connecticut Department of Banking）向瑞士銀行發出終止及停止命令以及發出經評估的罰款命令。於2015年，司法部刑事局已終止與瑞士銀行之間就UBS有關基準利率的呈述而訂立的2012年不起訴協議，而瑞士銀行已就一宗匯款欺詐案認罪，並繳納罰款，緩刑至2020年1月初為止。於2019年，歐洲委員會宣佈有關外匯交易的兩項判決。歐洲委員會向UBS授出有關該等事宜的豁免權，因此未獲罰款。UBS具有持續責任與該等機構合作並作出若干補救措施。UBS亦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儘管已達成該等解決方案，但若干機構有關外匯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UBS已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據此UBS須支付合共1.41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而個別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UBS及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控UBS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

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2017年3月，法院批准UBS（及其他銀行）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於2017年8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被告提出撤銷經修改申訴的動議。

於2017年，兩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訴訟乃代表間接向被告或其於美國的同謀買入外匯工具的人士及實體提出，並於2017年6月提出一宗綜合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綜合申訴。於2018年10月，法院已批准原告所提出請求提交經修改申訴的動議。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包括證交會、CFTC、司法部、FCA、英國嚴重詐騙調查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FINMA、美國各州總檢察官，以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競爭管理部門，已經就UBS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UBS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UBS具有持續責任與和UBS達成解決方案的當局合作以及對基準利率的呈述作出若干補救措施。UBS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主張UBS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 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 LIBOR 及其他基準掛鈎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其他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 LIBOR、歐洲日圓 TIBOR、日圓 LIBOR、EURIBOR、瑞士法郎 LIBOR、英鎊 LIBOR、新加坡元 SIBOR 與 SOR 以及澳洲 BBSW 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 LIBOR 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地方法院在美元 LIBOR 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CEA 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儘管第二巡迴法院撤銷地區法院駁回反壟斷訴訟的判決，但地區法院於 2016 年再次駁回針對 UBS 反壟斷的申索。若干原告已就此決定向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另外，於 2018 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 2015 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而若干此等訴訟正在進行中。UBS 於 2016 年與集體債券持有人的代表就美元 LIBOR 集體訴訟和解達成協議。該協議已獲得法院初步批准，並仍有待作最終批准。於 2018 年，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 UBS 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上訴有關裁決。於 2018 年 7 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美元集體借貸人的上訴呈請，並於 2018 年 11 月駁回美元外匯的集體呈請。於 2019 年 12 月，UBS 與美元集體借貸人的代表就美元 LIBOR 集體訴訟和解達成協議。該協議有待法院批准。於 2019 年 1 月，代表自 2014 年 2 月 1 日以來直接與其中一間被告銀行進行美元 LIBOR 工具交易的美國居民於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交針對 UBS 及多間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申訴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並就此提出申索。被告已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動議撤銷有關申訴。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於 2014 年，審理其中一宗歐洲日圓 TIBOR 訴訟的法院因缺乏證據而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一宗基於聯邦反壟斷提出的申索）。於 2015 年，該法院以同一理據駁回原告提出的聯邦詐騙申索，並維持其先前駁回原告針對 UBS 的反壟斷申訴的決定。於 2017 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 LIBOR／歐洲日圓 TIBOR 訴訟，而法院同時亦駁回瑞士法郎 LIBOR 訴訟。此外，於 2017 年，審議 EURIBOR 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 UBS 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其餘日圓 LIBOR、歐洲日圓 TIBOR 及 EURIBOR 訴訟的原告已就駁回訴訟提出上訴。於 2018 年 10 月，審議 SIBOR/SOR 訴訟的法院駁回全部原告對 UBS 的申索，惟其中一名原告除外。於訴訟被駁回後，瑞士法郎 LIBOR 及 SIBOR/SOR 訴訟的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法院已分別於 2019 年 7 月（SIBOR/SOR）及 2019 年 9 月（瑞士法郎 LIBOR）駁回經修訂動議。SIBOR/SOR 訴訟的原告人已就被駁回訴訟提出上訴。於 2018 年 11 月，審議 BBSW 訴訟的法院以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 UBS 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於訴訟被駁回後，BBSW 訴訟的原告於 2019 年 4 月提出經修訂申訴，當中 UBS 及其他名列經修訂申訴的被告已動議駁回。法院已於 2019 年 8 月駁回英鎊 LIBOR 訴訟，而原告亦已於 2019 年 9 月就所駁回訴訟提出上訴。

政府債券：自2015年起，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於2017年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撤銷經合併申訴的動議仍有待裁決。已提出針對歐洲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債券的類似集體訴訟。

政府保薦實體(「GSE」)債券：自2019年2月起，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集體訴訟申訴已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該訴訟乃代表買賣GSE債券的原告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提出，其指稱於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期間於GSE債券買賣中合謀。於2019年12月，UBS及其他十一名被告同意就集體訴訟作出合共2.50億美元的和解。

UBS(及據報其他銀行)正就調查及各個機構索取關於美國國庫證券及其他政府債券交易作業方式的資料的要求作出回應。UBS已因應其至今所作檢討採取適當行動。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UBS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F.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UBS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

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UBS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UBS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F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G. 證券交易定價及披露

UBS已識別並向相關機關匯報，部分賬冊設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全球財富管理客戶可能於2008年至2015年期間就債務證券交易被收取不恰當的息差。於2019年11月，瑞士銀行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和解，據此，瑞士銀行已受譴責及被罰款4.00億港元(5,100萬美元)，並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進行和解，據此，瑞士銀行已被罰款1,100萬新加坡元(830萬美元)。此外，UBS已展開向受影響客戶退款，總金額相當於4,700萬美元(包括利息)。

UBS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G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或經營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註明(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損益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參與各方

我們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我們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